

103 年訪查 TAF 土木工程測試領域實驗室報告

壹、本會與 TAF 合作加強認證實驗室管理

依據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12 點規定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，應將鋼筋、混凝土、瀝青混凝土等 17 項公共工程材料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以下簡稱 TAF)認可實驗室辦理試驗。

為督促 TAF 認可之土木工程測試領域實驗室，維持其品質系統運作，並正確出具認可標誌報告，達到為公共工程之施工材料品質把關之目的，本會自 95 年起，依 TAF 實驗室認證服務手冊第 10.6 節「監督評鑑」規定，每年會同 TAF 辦理土木工程測試領域實驗室不預警訪查，以保障優良實驗室，淘汰不良者。

貳、103 年度訪查計畫執行情形重點及成果：

一、訪查對象：

(一) 針對 102 年經 TAF 處置之實驗室計 15 家 (包括：1 家終止、7 家暫時終止、7 家減項)，其中，3 家申請展延未通過，5 家本會歷年已前往訪查，其餘 7 家列為訪查對象。

(二) 本會 103 年 11 月 10 日接獲民眾檢舉位於屏東縣之「長豐檢驗科技有限公司」辦理瀝青試驗需等候 2 個月，疑似

有異常情形，故納為訪查對象。

二、訪查過程：

(一) 訪查時間：103 年 4 月至 12 月。

(二) 訪查方式：以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訪查，訪查成員包括外聘專家學者 2 位、TAF 評審委員 2 位、本會領隊及工作人員等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依「訪查 TAF 土木類實驗室訪查項目及評分標準表」進行評分，評分項目包括「管理要求」(50%) 及「技術要求」(50%) 等 2 大項，訪查成績以各委員評分之總和，平均計算。

三、訪查結果：

103 年度不預警訪查 8 家實驗室，訪查結果，甲等(80-89 分)及乙等(70-79 分)各有 4 家，各占 50%，受訪查之實驗室名稱、訪查日期、評分結果，詳表一。

表一 103 年度 TAF 認可土木領域實驗室訪查結果明細表

序號	名稱	TAF 編號	訪查日期	評分	訪查結果	備註
1	五吉實業有限公司(新北市)	1818	103.4.9	70	缺失通知改善	TAF 於 103 年 2 月 13 日辦理監督評鑑確認，本次無不符事項之缺失。
2	富群材料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新北市)	2594	103.5.13	83	缺失通知改善	TAF 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辦理增項認證確認，本次無不符事項之缺失。
3	宏盛科技檢驗有限公司(台南市)	2373	103.8.27	77	缺失通知改善	TAF 開立 3 項不符事項之缺失。

4	昌輝科技檢驗有限公司(嘉義市)	2357	103.9.18	80	缺失通知改善	TAF 開立 2 項不符事項之缺失。
5	營建技術服務暨材料檢測中心(雲林縣)	547	103.10.24	80	缺失通知改善	TAF 開立 2 項不符事項之缺失。
6	遠翔材料測試有限公司(新竹縣)	1965	103.11.24	85	缺失通知改善	TAF 開立 1 項不符事項之缺失。
7	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市)	1551	103.12.11	70	缺失通知改善	TAF 於 104 年 1 月 8 日召開技術委員會決議，於 104 年 1 月 19 日終止認證資格。
8	長豐檢驗科技有限公司(屏東縣)	2764	103.12.26	77	缺失通知改善	TAF 開立 4 項不符事項之缺失。

四、訪查認證實驗室主要缺失：

(一)管理要求方面：

- 1、實驗室環境髒亂且動線規劃不佳，待測區及儲存區動線未明顯區分。
- 2、委託單位混凝土圓柱試體堆疊數層。
- 3、試驗報告修改未註明修改原因及更正內容。
- 4、實驗室收件時未於委託單上標註是否符合規定。
- 5、混凝土抗壓機機台上蓋平殘削未清理。
- 6、混凝土試體養護槽散熱機放置室內不易降溫。
- 7、試驗儀器逾期未辦理校正、未標示機具名稱與編號，且無法歸零。
- 8、會驗人員未於試驗過程至試驗區會同監督，卻已簽名。
- 9、內部稽核缺失及建議事項流於形式，且未落實稽核。

- 10、實驗室裝置監視系統，架設位置及角度不佳，無法清楚辨識樣品外觀、數量及送樣人員之面貌，錄影畫面之解析度不足。
- 11、裝置試驗完畢之試體容器外之舊編碼未刪除。
- 12、已停用儀器置於試驗區內。
- 13、員工勞保資料與其他相關資料不符。

(二)技術要求方面：

- 1、試體收件未詳實記載實際製作時間。
- 2、瀝青試驗未依 AASHTO 方法測試。
- 3、瀝青試驗設備分散設置，無獨立之試驗空間、空調及安全設施。
- 4、瀝青夯打試體濾紙與規定不符。
- 5、現場留存樣品及試驗結果與留存紀錄結果差異甚大。

(三)其他：

- 1、部分試驗室為鐵皮屋工場改建為試驗室，夏季溫度高，惟室內空間未設置空調設備，影響試驗設備之電子儀器精度及試驗人員操作。
- 2、文件及紀錄未適時歸檔，及未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。

五、訪查缺失處置：

- (一)對違反 TAF 相關規定之實驗室，TAF 依土木領域特定規範等相關規定處置，最重可處以停權，以收警惕效果，並

將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，供機關參考因應。若缺失情節重大且涉及偽造文書之嫌者，移送檢調機關調查。

(二)103 年度計有 1 家為「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(臺北市)

因瀝青材料實驗內容與紀錄不符，經本會訪查後，TAF

於 104 年 1 月 8 日召開技術委員會決議，於 104 年 1 月

19 日處以終止認證資格之處分。

(三)各實驗室訪查之相關缺失及改善建議，本會均已函請各實

驗室參考改進。

六、訪查績效

(一)本會自 95 年執行訪查計畫，累計至 103 年止，共訪查 73

家認證實驗室，其中 3 家因嚴重缺失，依 TAF 認證規範

被永久終止（占 4.1%），13 家因違反規定，依 TAF 認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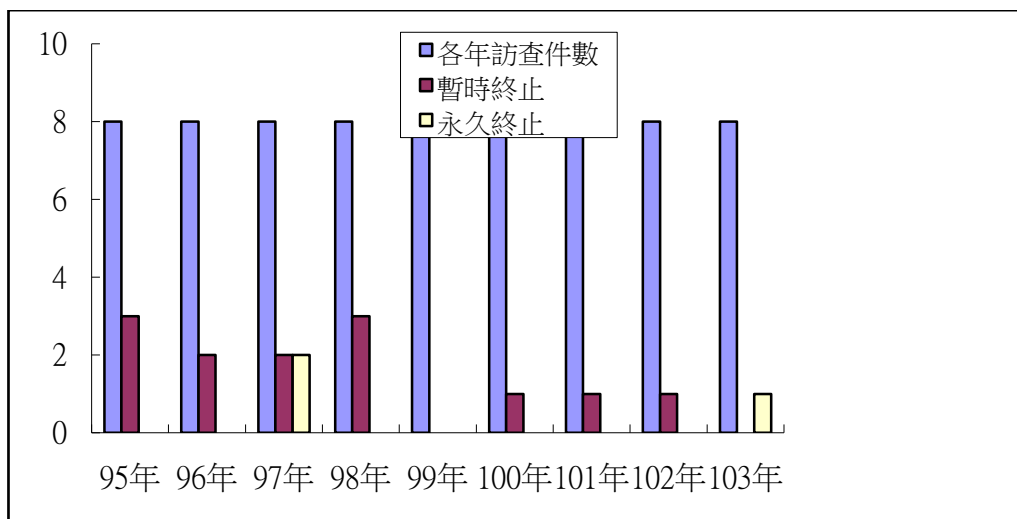
規範被暫時終止（占 17.8%）。

(二)實驗室人員與 TAF 參與委員均反應，透過不預警訪查實

驗室，已於業界形成示警風氣，達到保障優良實驗室，逐

步汰除不良實驗室之目的。

(三)歷年訪查處置結果比較圖如下：



圖一 95~103 年 TAF 實驗室訪查處置結果統計表

參、未來具體作法

依據 95~103 年度歷年訪查結果，計有 21.9%之土木領域測試之實驗室，有嚴重缺失或違反規定被處以永久終止或暫時終止處置，惟處置率已由 95 年之 37.5%下降至 103 年度之 12.5%，顯示本會會同 TAF 之訪查機制有其成效，惟仍有待提升空間，故後續仍應持續加強認證實驗室之管理，未來執行方向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「104 年度訪查 TAF 土木工程測試領域實驗室計畫」，持續辦理實驗室訪查作業。
- 二、103 年 4 月至 12 月訪查發現之缺失，主要問題為實驗室未明訂內部管理制度及試驗人員訓練成效不佳等，將請 TAF 轉知認證之實驗室加強注意，並請 TAF 研提改善對策，避免相同缺失重複出現。
- 三、除請 TAF 持續加強土木材料領域實驗室之監督評鑑外，並加強督導回報異常之實驗室及曾被處分且尚在認證之實驗室，

以利瞭解實驗室試驗管控狀況。

- 四、本會於辦理公共工程相關督導、查核、抽驗，若有發現實驗室有異常情形時，請 TAF 協助後續實驗室管理及業務執行作業之查察；另 TAF 於進行實驗室監督評鑑、能力測試…等作業時，如有發現實驗室執行公共工程業務異常情形，亦可回饋本會進行查核。
- 五、為避免實驗室有不法情事發生，除請 TAF 持續對辦理認證實驗室相關人員教育訓練、能力監督及資格鑑定等監督管理措施外，並加強實驗室人員工程倫理及實驗室自身之教育訓練宣導，以提升人員專業地位及認證品質。
- 六、為使機關瞭解實驗室辦理相關公共工程重要材料實驗流程及 TAF 評鑑重點，請 TAF 協助有需求之機關宣導說明，使機關人員瞭解實驗室試驗相關程序及應注意事項。